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290	学生资助		行政给付	11620000013897953F2620505001000		省教育厅	学生资助中心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 国家、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、少年、青年，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。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。</p> <p>2.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，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，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）、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特困供养人员，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。</p>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。提出意见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审核决定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。</p> <p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接受监督举报，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。</p> <p>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；</p> <p>2.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；</p> <p>3.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p> <p>4.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；</p> <p>5.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，扩大资助面；</p> <p>6. 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</p> <p>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	